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自願公告 銀行借款融資及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銀行借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上海鵬暉(作為借款人)與南京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南京銀行同意向上海鵬暉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

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借款合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上海鵬暉(作為借款人)
2. 南京銀行(作為貸款人)

借款金額： 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 利率：** 浮動利率，利率下限為五年期以上LPR+3.15%，按年調整（借款發放日對應日調整）
- 借款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 借款用途：** 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借款擔保：**
1. 上海鵬暉作為借款人提供財產抵押擔保。作為南京銀行借款的一項條件，上海鵬暉與南京銀行於同日訂立抵押合同，據此，上海鵬暉作為抵押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權處分的財產提供抵押擔保。
 2. 本公司提供借款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詳情見下）。

提供公司擔保

作為南京銀行借款的另一項條件，於同日，本公司與南京銀行訂立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對上海鵬暉於借款合同項下的借款義務及負債提供借款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包括（一）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二）銀行借款合同項下的利息（包括複利和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和南京銀行實現債權的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律師費等）。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金融機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借款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借款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借款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南京銀行」	指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4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本公司與南京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簽訂的關於本公司就上海鵬暉於借款合同下還款義務提供擔保的保證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由南京銀行根據借款合同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借款融資
「借款合同」	指	上海鵬暉(作為借款人)與南京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簽訂與借款融資有關之人民幣固定資產借款合同
「LPR」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抵押合同」	指	上海鵬暉與南京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簽訂的關於上海鵬暉就借款合同下還款義務提供財產抵押擔保的抵押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鵬暉」	指	上海鵬暉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合同之訂約方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